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蕭正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梅英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30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熊志強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